

# 浙江出台全国首例反间谍人民防线地方立法

## 举报间谍行为将获奖励

见习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守护国家安全,你我皆有责任。10月31日,我省举行贯彻实施《浙江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闻发布会,省国家安全厅厅长黄宝坤,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杨必明出席并讲话。

今年7月16日,《办法》以省政府令的形式公布,自9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全国首例反间谍人民防线地方立法,对于我省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主要包括完善反间谍安全防范管理体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宣

传教育工作、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四个方面。在构建反间谍安全防范体系方面,《办法》创新性规定了“政府领导——专门机关协调指导——行业、系统(领域)部门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公民共同参与”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体系,并对各方主体责任进行了细化。其中,政府领导职责主要包括:加强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人民防线建设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内容,保障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所需经费等。此外,《办法》还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作出了明确界定。

《办法》还对公民举报间谍行为奖励工作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如公民举报的涉嫌间谍行为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信息和线索经查证属实,国家安全机关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对举报人员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公民可以拨打“12339”国家安全机关受理公民和组织举报电话举报,通过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www.12339.gov.cn举报,通过信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直接到国家安全机关举报,通过所在单位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等方式,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间谍行为或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全省司法所工作暨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会议要求

## 大力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

本报记者 王亚

**本报讯** 10月30日至31日,全省司法所工作暨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会议在绍兴召开。会议传达了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批示,总结了我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经验,研究部署“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和我省地方标准《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贯彻落实工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蒋建森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推动

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围绕“便民性、社会性、专业性”三大特征,切实发挥其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教育改造特殊人群、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服务基层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要准确把握“枫桥式”司法所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枫桥式”司法所建设的实施路径,优化机构设置、抓好队伍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强化信息应用、健全制度体系、发挥职能作用,按照“文明、规范、公正”的要求,把“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和“文明规范公正”司法所建设结合起来,确保“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人民调解是司法所的一项核心职能,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是建设“枫桥式”司法所的必然要求。今年8月,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由省司法厅制定

的浙江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该《规范》包含了人民调解组织、队伍、信息化建设、经济保障、表彰奖励以及人民调解服务流程等内容,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任务、教育培训、工作考核、保护抚恤等方面作了细致的规定,该《规定》的实施将我省人民调解工作重心从扩大范围领域的增量发展转向以提升人民调解服务质量为主的内涵式发展。

会上,绍兴市柯桥区司法局、宁波市司法局、嘉兴市司法局、桐乡市司法局作了经验交流,绍兴市上虞区司法局介绍了人民调解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会议期间,参会代表实地参观了绍兴市齐贤司法所、章镇司法所两家“枫桥式”司法所和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从发现问题到解决  
只花了三分钟  
湖州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  
实现智慧化、数字化

本报记者 肖春霞

**本报讯** “监控镜头拉近,发现湖州大厦前疑似有违法摆摊营销,请无人机启动巡查,街头巡查员请立即前往调查处理。”不到三分钟,这起违法摆摊营销就被湖州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处理了。看到执法如此高效,参加“规范行政执法 提高群众满意度”综合行政执法专场活动的代表竖起了大拇指。

10月31日,省司法厅“之江法声”系列宣传活动之“规范行政执法提高群众满意度”综合行政执法专场活动在湖州市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举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50余人参观了湖州综合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情况。据介绍,目前,吴兴区已实现互联网公证、工程车在线监控、油烟在线监测、执法记录仪信息存储、违停收费、公安监控视频等多个系统的互联互通,打造了“1中心5平台”,建立了集感知、分析、服务、检察、指挥“五位一体”的智慧监管系统,大大提升了综合行政执法的办案效率。

“之江法声”是省司法厅主导开展的系列宣传活动,旨在围绕贯彻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充分宣传、展示浙江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取得的成果,重点宣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形象和创新举措、工作亮点等,提升人民群众对综合执法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平阳成立省内首支拒执犯罪侦查中队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施昌晔 孙悦纳

**本报讯** 为依法及时高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10月31日上午,平阳县公安局、县法院联合揭牌,宣布成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侦查中队,以进一步加强公、检、法三家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协调配合力度。据悉,这一举措属全省首创,这支队伍也是全省公安系统内的“新面孔”。

记者从平阳县法院了解到,今年年初至9月底,该院共执行立案5462件,同比下降7.01%;结案5222件,同比上升2.76%;已移送公安机关拒执案件22件25人,已判处刑罚8件11人。

平阳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侦查中队成立后,将深化与法院执行部门的沟通对接,对法院执行部门移送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和阻碍执行、抗拒执行等妨害公务罪的案件,将依照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侦查工作,并依法处理。对冲击执行现场,暴力抗拒执行,或围攻、殴打执行人员,毁坏执法人员执行装备等行为,公安机关在接到法院报警后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 不忘初心担使命 人民律师为人民

## 杭州市十大“人民满意律师”等你来选

本报记者 陈岚

**本报讯** 为纪念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中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杭州市于9月18日正式启动了第三届“十大律师先锋”之“人民满意律师”评选活动。

本次活动由杭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司法局、杭州文化广播电视台集团、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主办,市律师协会、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和杭州日报共同承办。

活动自启动以来,获得了业界广大律师的关注和社会各界的热烈反响。经各律所推荐和市律协各律工委(分

会)审核,全市近60名律师(及团队)进入初评。

日前,相关主办单位组成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先进事迹材料,确定了“人民满意律师”20强入围名单。下一步,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将对20强入围者进行跟踪拍摄与采访,制作人物宣传片,浙江法制报记者也将同步采写20强的人物专访。

11月1日至20日,20强的相关报道将在杭州日报、“杭州司法”和“杭州律协”微信公众号、浙江新闻客户端、浙江法治在线,以及电视公交、地铁等多个平台联动展现。届时,将面向社会公众对20强

入围者开通网络投票。

综合各方面情况,评选委员会将评定出10名杭州市第三届“十大律师先锋”之“人民满意律师”,评选结果将于2019年12月4日——第六个国家宪法日、第十九个全国法制宣传日来临之际,在“杭州市中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纪念大会”上现场公布。

欢迎广大读者和网友关注并参与此次评选活动,为你心目中的“人民满意律师”投上宝贵一票。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